



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在資訊時代的角色詮釋

簡秀娟 國家圖書館國際標準書號中心助理編輯

一、CIP之意義

出版品預行編目 (Cataloging in Publication, 以下簡稱 CIP) 就是出版者在新書出版前, 將毛裝本 (清樣本) 或正文前的書名頁、版權頁、目次、序、摘要等相關資料, 先送到國家圖書館或負責辦理 CIP 業務之圖書館, 依據相關作業規範予以編目, 出版者並於該新書內某一固定位置上印出 CIP 書目資料的一項措施 (註 1), 以實現圖書附加編目資料的思想。CIP 書目資料為圖書館採編作業參考資源, 與出版界圖書市場發行之基礎。

CIP 作業是圖書館界與出版業界通力合作, 對新書以預編方式, 在出版前掌握、傳載書目訊息, 嘉惠相關各界。出版者在出版該書前, 將已獲取具有價值的書目資訊提供給圖書館、書商與讀者檢索利用。也表示圖書館和其他單位可以有明顯的領先時間對即將出版的新書作館藏考量、速編以利新書上架, 甚或書介評論。對一般使用者而言, 方便查詢完整的新書資訊, 以利用掌握新知出版脈動, 同時其中很多新書可以在實際出版前已被下訂單, 這對出版業者而言是一項明顯的經濟效益。

CIP 整個制度面思考與發展的源頭, 與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and Institutions, 簡稱 IFLA) 提倡的國際書目控制 (Universal Bibliographic Control, 簡稱 UBC) 息息相關。UBC 推動的重點落實到各國則為國家書目控制 (National Bibliographic Control, 簡稱 NBC) 的建置。(註 2) 在圖書館編目技術規範體系下建立書目資源、掌握書目訊息、提昇書目品質, 最終達到共享書目成果。CIP 預編資料就是整個書目資訊環節與價值建立的源頭。

根據 2001 及 2002 年 IFLA 會議, 討論到出版業者與國家圖書館關係的重要性時, 與會人士對 CIP

作業在這層關係上居於舉足輕重的地位達成一致的共識。因而美國國會圖書館 (Library of Congress, 簡稱 LC) 在 2003、2004 年執行線上「Survey of CIP Programs」, 進行 CIP 計畫國際全面性問卷調查, 共有 42 所圖書館回覆, 調查資料結果明顯揭櫫 CIP 作業的價值性。(註 3)

2004 年該調查總報告出爐, 在綜合觀察單元中指出, 全球每年產生超過 18 萬 8 千餘筆 CIP 資料, 處理的語文超過 24 種。各國雖有不同型態的 CIP 計畫, 然都分享共同的價值與任務, 即: 建立國家聯合目錄的基礎, 印製新書預告書目清單, 降低編目成本上的重覆, 促進標準化與簡化的編目作業, 助益徵集方式, 連結法定寄存送繳制度, 幫助出版者及書商、經銷商藉以提升銷售量, 服務圖書館與讀者; 當然從中也提升了圖書館界與出版業界之間的合作關係。這些令人深刻印象的 CIP 實質事實意謂著: 全球圖書館投入相當資源於施行 CIP 計畫, 繼而從抄錄編目 (Copy Cataloging) 資源共享中, 獲得一個鉅大的書目資源, 以及明顯的節省人力物力。假如 CIP 計畫不存在, 這些節省的資源原本是要花費在採編原始作業上。(註 4)

在網路資訊時代知識流快速奔騰, CIP 作業儼然已是圖書出版資訊界知識管理的上游, 扮演為每一本新書誕生預先宣告的火車頭角色, 藉由圖書館編目技術規範體系所建構之書目流, 串連出版產業與圖書館採編作業一氣呵成, 詮釋知識經濟時代知識文化產業鍊互動合作、共生雙贏之體質。

二、CIP 作業之方式與特性

根據調查 CIP 作業可有許多的不同方式, 有的是分散式, 有的則為集中式; 有的是法定寄存制度的一部份, 有的則否; 有的個人著作可納編, 有的



則將之排除在外；有的包含電子書、期刊、樂譜、網頁、視聽資料，有的則否；有的使用申請表單或只使用文本以產生 CIP 資料，有的則這二者皆需要；有的只透過網路接受申請，有的則透過不同方式，如傳真或投遞；有的需要印製 CIP 資料在書上，有的則不要求。

預編工作天數各國不一，總歸大致是 1 天至 2 週（參見各國處理 CIP 天數 / 筆數比較表）。然而有很多題名 title，顯然需要花費比較長的時間，但大都能提供及時服務，大部份在出版前的 4 至 12 週前即已完成預編作業。

當然 CIP 計畫也有許多一般性的措施，例如很多要求出版社提交申請表單與部份內文，以利作業；很多希望在出版前提交的文件狀態良好，以允許處理上所須的充裕時間；很多要求的資料元素包括：摘要、作者資訊、目次等；很多圖書館要求新書出版後能儘快有 copy，以為典藏閱覽；很多要求出版社在書上印製 CIP 資料；等書出版後很多會核對他們產生的資料；而且很多國家的圖書館目前是以機讀編目格式 (Machine Readable Cataloging Format, 簡稱 MARC) 傳布 CIP 資料。

三、CIP 作業之關鍵點

自 1970 年代歐美各國相繼成功施行此制度以來，CIP 作業也存在著許多一般性的困難，非常值得同道關切，甚至共商對策，以利 CIP 制度益臻完善。例如，常常可以發現許多出版社並沒有在出版前儘早提交申請；有些國家並沒有足夠的出版社參與或沒有足夠的主要出版社參與；很多國家則關心於出書後，出版社沒有立刻交書；很多關心於出版社並沒有充份了解 CIP 計畫的重要性，或了解如何配合以使得 CIP 作業能進行成功。（註 5）

而中國大陸實施圖書在版編目（即 CIP 作業），自 1990 年 7 月頒布國家標準（註 6）1991 年 3 月起實施以來也存在不少問題，例如包括：標準施行監管問題、CIP 制度實施面不廣、與 CIP 資料質量不高等。（註 7）因而自 2005 年開始對圖書在版編目工作施行了一系列進展，包括：主管機關中國新聞出版總署發出對加強 CIP 工作的通知，以有力促進 CIP 工作；CIP 資源的開發利用與共享取得

進展；CIP 資料的製作經費首次納入國家財政預算等。（註 8）

臺灣地區自 1990 年 2 月成立「國際標準書號中心」以來，推行 CIP 制度為經驗，在此也提出以下幾項關於 CIP 作業的關鍵點：

- （一）CIP 預編式書目資料，在出版品未正式裝訂出書前，申請者任何書目資料的異動，都可能影響到已完成申請編製的 CIP 內容。關鍵在於申請者是否能主動地即時提供相關書目異動通知，以利修正 CIP 資料。
- （二）申請者所提供出版前之書名頁、版權頁、目次、序言等相關資料、或毛裝清樣本為排版定稿影本，以最符合出書原貌資料為宜。關鍵在於申請者欠缺對於書目品質控制的觀念，進行申請手續到接收 CIP 資料後，即認為完成申請需求與責任。
- （三）申請者所提供排版定稿影本與填寫申請表單應正確無誤，連帶地，確實完整的申請文件整理為 CIP 申請成功基礎條件。
- （四）包含選擇標題詞目與分類號碼之主題編目，牽涉到內容多樣性，知識不斷推陳出新，編目人員須審慎進行文獻判讀，以分析文獻、探求內含主旨、掌握主題（註 9）；再則，查閱各項書目資料庫，參考相關主題文獻書目紀錄；檢索網際資源，充實新知，輔助判讀；必要時，CIP 編目人員得連繫申請單位編輯人員，甚至就教作者，以明著作原旨。在文獻判讀、檢索、溝通過程，以至選擇標題與分類號，關鍵在於 CIP 編目人員學科背景、資訊素養、工作熱忱與溝通技巧。
- （五）由於未能看到原書全貌，極易造成 CIP 編目人員解讀資源之不足。網際資源雖豐富便利，關鍵在於 CIP 作業接受各方申請，仍有極少部分文獻內容相當冷僻少見，未必會被納入館藏，仍要完成 CIP 作業，以回應申請之提出。
- （六）由新學科、新學派、新學理與新事件等演述之文獻，可能連其本身都尚未定位，更形成 CIP 編目人員之困惑，關鍵在於仍要完成 CIP 編目之申請。



- (七) 透過網路傳輸管道，以即時迅速方式傳布 CIP 編目新書資訊，廣為各界利用，下載抄錄。新書正式出版後，更是明顯呈現虛與實之間的差異。關鍵在於 CIP 作業廣為圖書館界採編單位參考抄錄。
- (八) CIP 作業承諾申請者收件後工作天數，時效限制式預編作業，不容 CIP 編目人員多花時間深思，尤其遇到人力短缺，或申請件激增，人員未相對增加的情況下，時效與品質難以兼顧。宜建立審校出件彈性機制，以解決書多人少之困境。
- (九) 圖書館各界在利用 CIP 書目進行採編作業，顧及館藏政策、編目政策、書目歷史紀錄與各館讀者導向之考量而修改書目紀錄，再納入各館館藏書目編號 (Bibliographic Record Number, 簡稱 BRN)。關鍵在於 CIP 書目資料僅能提供初步建置基礎。
- (十) 出版業界、書商與經銷商在利用 CIP 書目資料建構銷售體系、庫存管理與市場分析等，自有其商業市場導向需求。關鍵在於如何掌握 CIP 新書書目資料，運籌商業預測，研判市場演化，規劃分析商務機制。

四、CIP 書目之維護

調查總報告指出，共有 24 個 CIP 計畫會在新書出版後，據以查證 CIP 資料並加以更新 (Update)。美國國會圖書館自 1971 年 6 月成功施行 CIP 計畫以來，目前由 CIP 部門 (Cataloging in Publication Division) 專司其職，負責查核申請表及附件是否完整與合格、編配 LC 書目控制號 (Library of Congress Control Number, 簡稱 LCCN)，最後移送 CIP 申請件至編目部門以完成 CIP 記述編目與主題編目。該館強調直到出版者送該本已出版的書到館，否則整個 CIP 過程都不算已完成。收到書後館員會加上其他資料元素 (如：頁數、尺寸高廣等) 到 CIP 資料上，並且再次確認紀錄上的資料元素是否正確地描述已出版作品。所以題名、副題名、系列名、作者、甚至標題與類號等都可能被更動。經確認後的書目紀錄機讀格式會再度傳輸到全球的大型圖書館、書目供應中心與書

商。CIP 書目查核的工作相當重要，否則每個圖書館都要個別重覆更新這些記錄，再者，書商也需要這些修改後的資料，因為向他們購書的圖書館會要求書商提供已反映出最後被確認修改過的 CIP 紀錄的編目卡片資料。(註 10)

通常申請者收到編好的 CIP 資料時，應請詳知該書內容的編輯人員，查核卡片上書目資料、分類號、標題等項目，若有不清楚處、異議處或錯誤處，可與 CIP 編目人員洽詢溝通，以利修正。在新書正式印製前，CIP 資料上相關之書目資料若有任何異動，應建立互動溝通模式，共謀 CIP 書目正確性品質之建立。

對 CIP 書目品質提升之關注，除健全對 CIP 本質正確認識、加強組織管理系統、制定完善技術規範、擴大 CIP 資料加值利用、建置 CIP 數位化作業外，提高 CIP 專業人力素養更是不可忽視之一環。

五、CIP 編目人員素養

CIP 資料建置質量的關鍵為編目作業，而其相關分類標引與書目元素分析，在圖書館工作是一項專業性技術，沒有經過學科背景培訓與長期經驗實踐是很難勝任。(註 11) 尤其 CIP 分編作業類似虛擬實境 (Virtual Reality, VR) 編目操作，更需仰賴多年實務專業人員。從目前已實施 CIP 計畫的國家來觀察，大多數也體認到這一層意義，所以是由國家圖書館設置專門部門負責 CIP 相關業務，例如：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紐西蘭、新加坡 (註 12) 與我國。

至於探討所謂一位稱職的圖書館編目人員，至少應具備專業背景，包含：圖書資訊學、文獻學、編目知能、文獻檢索、利用工具書、利用電腦及網路等、語文能力 (本國語及外語能力)、專攻領域、人格特質 (細心、耐心、熱心、愛心) 等基本素養，才能達到資訊時代圖書館編目人員的基本要求。(註 13)

網路資源檢索之便利性與豐富性實大大助益於 CIP 作業的進行，但相對地，CIP 資料也透過網路下載、傳輸、檢索迅速地在網頁呈現。新書訊息快速傳播帶動讀者對閱覽新書需求，這一連串皆影響到對採編作業時效性大幅提昇的要求，連帶地對



CIP資料抄編加值利用之需求。

所以從事 CIP 編目作業更是需要具有專業知能經驗的編目人員參與。身為 CIP 編目人員，除需具備以上所謂「稱職的圖書館編目人員」條件外，因 CIP 作業為申請式、即時式、開放式、互動式、動態式、平衡式編目作業，溝通技巧也是不可忽略的環節。總之，在資料非實體完整下掌握圖書文獻內涵要旨，在有限的時間許可內，預先編出能為圖書館界、出版產業、與知識文化界所加值利用的新書書目訊息，著實考驗所有全球 CIP 從業人員之專業、學識、人格，甚至膽識。

六、未來挑戰—結語

深受現今電腦技術與網際網路連線便利性的影響所及，全球數位化出版品預行編目 (Electronic Cataloging in Publication, 簡稱 ECIP) 的發展與實施方興未艾，如中國大陸、韓國與斯洛伐克，而美國國會圖書館也在網頁上宣布自 2007 年元月施行 ECIP，以取代傳統作業方式。另外值得探討，考慮到有一些 CIP 計畫並不要求印製 CIP 資料，而實施 CIP 計畫仍相當成功，印製 CIP 資料

在書上的必要性？CIP 資料型式除了以機讀編目格式為基礎，是否會採用其他更能順應網路環境的格式？考慮到每年的編目費用支出和龐大的出版品數量，是否應該要求出版社參與更多？出版社編輯人員透過由申請單摘取資料元素的自動化程式的協助所產生的書目資料，可否助益 CIP 資料的初步建置？網際網路能否提供不同計畫間合作式 CIP 編目作業的機會與交流？以封面影像、摘要、作者資訊、目次、內文樣頁等資料，是否更能挹注 CIP 資料的價值性？

註釋

1. 國家圖書館國際標準書號中心編輯，《中華民國國際標準書號與出版品預行編目手冊》第2版（臺北市：國家圖書館，2006.10），頁32。
“The Cataloging in Publication Program,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Retrieved December 10, 2006, from <http://cip.loc.gov/ecip1.html>
2. 陳源蒸編著，《中文圖書ECIP與自動編目手冊》（北京市：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3），頁1。

各國處理CIP天數 / 筆數比較表

| 館 (國) 別 | 處理天數 | CIP筆數 (年) | 備註 |
|--|-------------|-----------------|--|
| National Library of New Zealand (紐西蘭) | 1天 | 450筆 | |
| Library and Archives Canada (加拿大) | 2天 | 10,000筆 | |
| National Library of Malaysia (馬來西亞) | 2天 | 3,123筆 | |
|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ROC (中華民國) | 約3天 | 26,300筆 | |
| 新聞出版總署圖書在版編目中心 (中國大陸) | 1-3天 (2006) | 163,000筆 (2005) | 2005年之前：慢件 10至15天；急件1至3天 2005年：3至5天 |
| National Library Board Singapore (新加坡) | 5天 | 300筆 | |
| British Library (英國) | 7天 | 60,000筆 | |
| Library of Congress (美國) | 9天至2週 | 57,000筆 | |
| National Library of Iran (伊朗) | 10天 | 30,000筆 | |
| National Library of Australia (澳大利亞) | 10天 | 5,500筆 | |
| National Library of Korea (韓國) | 12天 | 2,400筆 | |

資料來源：1. Survey of CIP programs report (2004.8)。
2. 新聞出版總署版本圖書館參訪本館報告資料 (2006.11.29)。



3. "Survey of CIP Programs," Retrieved December 10, 2006, from <http://www.loc.gov/catdir/cipsurvey>
4. 同註3。
5. 同註3。
6.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GB/T12451-2001:「圖書在版編目數據」(Cataloging in publication data in the book), 規定了圖書在版編目資料的內容、選取規則與印刷格式。上網日期: 2006.11.31。網址: http://www.cppinfo.com/Common/xxfb/xxfb_view.aspx?xxfb_id=213&imgl_id=18&cid=9
7. 吳昌合, 中國大陸CIP工作述評, 《資訊傳播與圖書館學》, 5:4 (1999.6) 頁37-39。
郝志平, 中國CIP: 問題與對策, 《中華讀書報》, (2000.10.11)。上網日期: 2007.1.10。網址: <http://past.people.com.cn/BIG5/channel7/35/20001011/267189.html>
8. 「中國圖書在版編目 (CIP) 工作相關情況介紹」(2006.11.29)(中國新聞出版總署版本圖書館參訪本館報告資料)。
9. 「使用說明」, 載於: 中文主題詞表編訂小組編訂, 《中文主題詞表. 2005年修訂版》(臺北市: 國家圖書館, 2005.10), 頁24。
10. "The Cataloging in Publication Program,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Retrieved December 10, 2006, from <http://cip.loc.gov/ecip1.html>
11. 吳昌合, 中國大陸CIP工作述評, 頁38。
12. 簡秀娟,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簡稱CIP) 資料格式改動及施行之探討」(2006.11) (未刊稿)。
13. 編目人員應具備的基本素養為何?, 載於: 《國家圖書館編目園地電子報》第53期。上網日期: 2006.11.31。網址: <http://catweb.ncl.edu.tw/sect-8.htm>